



“如果有人再問你：

大使命的基礎是來自馬太福音28章嗎？

你會有一個更加整全的回應嗎？”

再思聖經中大使命的基礎

回歸本位，「使命」一詞是單單指向聖經所謂的大使命經文嗎？或許在這單元將要完結之前，以下有三個方向引導我們思考。

首先，在本質上，整本《聖經》是一本宣教書，我們必須從聖經中許多明確的指引下，建立宣教的根基。如果「上帝的使命」(*missio Dei*) 最終是要使萬物復和，更新整個地界，那麼，我們就是祂的伙伴，也應該為同樣的目標而努力。著名的宣教學學者萊特(Christopher Wright)指出：「基督徒和基督教會所說的一切、所做的一切，都應該是有意識地參與在上帝的使命中。」可能有人會問：「如果我們既是蒙上帝的恩，卻沒有被呼召與上帝合作，我們怎能加入上帝的使命當中？」很明顯，提出這問題的人對「使命」有不一樣的理解，什或他的使命就是與「上帝的使命」不一樣呢！因此，如果我們作為信仰群體的一員，繼承了「耶穌在世的使命」，我們便需要以耶穌基督為榜樣，在我們被賦予的崗位上，效法祂的行事方式，於生活上每一個細節上盡忠。這個崗位不是指我們在星期日的事奉崗位，乃是上帝每一天要我們身處的崗位。再說

，我們的信仰應該建立一種先驗的假設上，假定我們每一個被救贖目的人都是與「上帝的使命」有份。

第二，即使在舊約聖經中，上帝從來沒有勸告舊約的子民要從事有意識的跨文化宣教，但從聖經的故事脈落，顯明了上帝對世界萬國萬民的心意。上帝一直想通過祂的子民來祝福整個世界，最終聚集萬國萬族敬拜祂。到了新約的部分，從耶穌的傳道生命可見，祂的事工也不乏關顧外邦人的需要。當然，到了保羅的時期，儘管第一批基督徒的宣教工作與舊約「去」的模式大有分別，畢竟在歷史上，上帝的子民從不間斷地被上帝差派到其他民族中去完成福音的任務，為地上的人帶來平安的祝福或好消息。在這的意義上，舊約與新約，仍然是一墨相成的。

最後，經文中提及大使命的位置表明了當中重要的戰略部署。大使命的經文都是記錄了耶穌在地上的最後一句話，場景都是耶穌死後、復活、顯現、升天之前，並在使徒行傳的開頭再次出現，為的是要塑造門徒的宣教身份。《馬太福音》28：19 強調的是門徒訓練；《馬可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提到門徒要傳悔改洗禮的福音；《約翰福音》20：21 則強調是父差遣子，子差派門徒，當中不要忽略聖靈的位置，因為上帝的靈早在福音書中與耶穌同工。



由此可見，聖經中的大使命應該從多方面去尋求和探索。今天，聖靈在洪恩家是怎樣帶領著「教會的使命」呢？而洪恩家的弟兄姊妹，你們又願意傳承「耶穌在世的使命」，成為上帝的同伴，與上帝在宣教的事業上同工，使萬民得福嗎？相信這一切都是從教會願意「去」接待「窮人」開始做起。

參考來源：

1. DeYoung, Kevin, and Greg Gilbert. *What Is the Mission of the Church? : Making Sense of Social Justice, Shalom, and the Great Commission*. Wheaton, IL: Crossway, 2011.
2. Wright, Christopher J. H. *The Mission of God's People: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Church's Mission*.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2010.